

法院公告

孙玉金、代艳青: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孙玉金、代艳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孙玉金、代艳青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213 号**判决书【一、被告孙玉金、代艳青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本金 **49000** 元;二、被告孙玉金、代艳青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给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利息 **2940** 元 **[49000 元×0.02 元×3 个月(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三、被告孙玉金、代艳青以借款本金 **49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按月利率 **0.02 元** 给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逾期利息直至借款实际清偿为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付那木拉、张来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付那木拉、张来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付那木拉、张来小公告送达 **(2018) 内 0521 民初 4215 号**判决书【一、被告付那木拉、张来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本金 **10625** 元;二、被告付那木拉、张来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给付原告高扎力嘎逾期利息 **986.25** 元 **[3000 元×0.005 元×21 个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1875 元×0.005 元×32 个月(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1875 元×0.005 元×27 个月(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875 元×0.005 元×27 个月(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三、被告付那木拉、张来小以借款本金 **10625**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按月利率 **0.005 元** 给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逾期利息直至借款实际清偿为止;四、驳回原告高扎力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白海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长胜与被告白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包青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齐克兴与被告包青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齐振祥、佟玉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桂琴、刘七斤与被告齐振祥、佟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霍高泉、吴海英: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与被告霍高泉、吴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关额日都木图: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与被告关额日都木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关额日都木图、高青梅: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与被告关额日都木图、高青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包额木特、吴迎春、吴德胜、关斯琴: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永柱与被告包额木特、吴迎春、吴德胜、关斯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巴根那: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金山与被告巴根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天仓: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金山与被告天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王哈达:

本院已受理原告马五月与被告王哈达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梁长明:

本院已受理原告于凤杰与被告梁长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杨铁成、代开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于凤杰与被告杨铁成、代开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金香:

本院已受理原告于海明与被告金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包玉民: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包玉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白金锁、王淑芬:

本院已受理原告任燕与被告白金锁、王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丛艳军(丛小)、李艳红: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王四超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1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

点;被告丛艳军、李艳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王四超市欠款本金 **44240** 元,案件受理费 **906**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306** 元,由被告丛艳军、李艳红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萨出日拉图: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福成诉萨出日拉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2222 民初 3899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霍扎那、包乌吉斯古冷:

本院受理的原告付伟员诉霍扎那、包乌吉斯古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2222 民初 389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孙国山:

本院受理原告吴胜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8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孙国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盛利农资经销处欠款 **960** 元。案件受理费计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孙国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金东伟、包淑娟: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金东伟、包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金东伟、包淑娟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208 号**判决书(一、被告金东伟、包淑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本金 **6000** 元;二、驳回原告高扎力嘎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佟山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扎力嘎诉佟山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佟山丹公告送达**[2018]内 0521 民初 4210 号**判决书(一、被告佟山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给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本金 **19550** 元;二、被告佟山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0** 日内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利息 **22296** 元 **[(7150 元×0.02 元×64 个月,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12400 元×0.02 元×53 个月,从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三、被告佟山丹以借款本金 **1955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3 日**起按月利率 **0.02 元** 给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逾期利息直至借款实际清偿为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5 日